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單獨招生簡章

校址：325004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 418 號

電話：(03)4117578 分機 240、230

傳真：(03)4117709

網址：<https://www.hsc.edu.tw>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年 11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起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使用 【無販售紙本簡章】 網址： https://admission.hsc.edu.tw
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截止時間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	
國中集體報名時間	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10:00 起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16:00 止 完成網路資料輸入及繳費	1. 國中應屆畢業生須參加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每名學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 1 個科(組)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 2. 報名資料請於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前寄出。 3.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 https://www.ictv.ntut.edu.tw/enter5W/
積分查詢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10:00 起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15:00 止	一律採網路查詢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 網址： https://admission.hsc.edu.tw
積分複查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10:00 起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15:00 止	一律以傳真受理複查 傳真：03-411-7709
公告錄取名單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10:00 起	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網址： https://admission.hsc.edu.tw 將不另行寄發錄取通知單。
報到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10:00 起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16:00 止	本校採【現場報到】，詳細錄取報到手續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網址： https://admission.hsc.edu.tw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期限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12:00 止	學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

備註：上述日程如遇天災(如颱風、地震等)，得視情況延期，並於本校網頁公告。

國中畢業生升學五專就讀之優勢

五年制專科學校為我國培育中級技術人才的重要管道之一，主要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課程設計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務實習與專題製作，並鼓勵考取證照，培養一技之長，增加未來就業競爭能力。特色如下：

1. 師資

授課教師是大學師資，具高比例的專業及取得證照並具實務經驗之博士或碩士等高階師資，教學認真。

2. 完善教學設備

建置 e 化之教學設備與環境，投入專業研究教學設備與教室以發展各校重點特色，包含護理、餐旅、商管、外語、美容、幼保、設計、醫技衛生、資訊、工程科技等各種專業領域，廣設乙級及丙級證照考場，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最佳的環境。

3. 課程與實習

具有多元選擇與適性發展的類科，包含護理、餐旅、商管、外語、美容、幼保、設計、醫技衛生、資訊、工程科技等，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五年一貫的課程設計，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習、實驗及實作演練，並重視考取專業證照，部分科(組)更安排職場實習，以利就業接軌。

4. 收費

教育部為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提升技職教育品質、縮短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補助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特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以減輕學生就讀私立學校之家庭經濟負擔，協助弱勢族群學生得以圓夢。同時要特別強調的是，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五專後二年)每學期減免 17,500 元，校內住宿補貼每學期 5,000 元，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校內住宿補貼每學期補貼 7,000 元。

5. 多元進路

在重視實務及畢業後就業發展的年代，五專成為國中畢業生升學進路的選擇。五專修業時間為五年，修滿學分即授予「副學士」學位，畢業後可立即就業或繼續升學。在就業方面，因已習得一技之長，就業之路一帆風順；在升學方面，可報考相關領域的二技，亦可參加科技校院大學部四技及一般大學二、三年級之轉學考，或就業累積 3 年職場經驗後，直接報考研究所。

*護理科請報名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或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各招生委員會及五專進路指南 QR Code 如下)

五專優免	北區聯免	中區聯免	南區聯免	五專進路指南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目 錄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I
國中畢業生升學五專就讀之優勢.....	II
壹、招生依據.....	1
貳、報名資格.....	1
參、招生科(組)別名稱、招生名額及修業年限.....	1
肆、報名方式.....	1
伍、積分採計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	2
陸、積分查詢及複查.....	3
柒、錄取原則.....	3
捌、公告錄取名單.....	3
玖、報到及放棄.....	3
拾、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4
拾壹、附註.....	5
附錄一 招生科(組)別、名額、積分採計原則及相關資訊彙整表.....	6
附錄二 報名表(填寫範例僅供參考).....	7
附錄三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	8
附表一 報名表.....	9
附表二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10
附表三 「其他」項目用空白表單.....	11
附表四 積分複查申請表.....	12
附表五 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3
附表六 申訴表.....	14
附件一 本校簡介、五專招生科(組)別特色介紹與交通資訊.....	15

壹、招生依據

依據專科學校法、五專多元入學方案、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教育部 112 年 8 月 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0076896 號函核定之「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貳、報名資格

限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參、招生科(組)別名稱、招生名額及修業年限

招生學校 代碼及名稱	招生科(組) 代碼	招生科(組)別 名稱	招生名額	修業年限
612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 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12001	視光學科	20	5 年，修業期 滿成績及格 者，授予副學 士學位證書。
	612002	口腔衛生學科	15	
	612003	幼兒保育科	30	
	612004	醫藥保健商務科	32	
	612005	健康休閒管理科	15	
	612006	美容造型科	31	

肆、報名方式

一律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每名學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 1 個科(組)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

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時間

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16:00 止。

二、報名作業規定

- (一) 各國中學校承辦人員應依「國中學校集報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學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16:00 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二) 列印**繳費通知單**並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正本請留存備查。
- (三) 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於受理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校，信封封面請使用「國中學校集報系統」列印之信封封面。

- (四) 郵寄地址：325004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 418 號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招生中心收
- (五) 報名電子檔案格式之規格說明及範例檔案，可至報名平台「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三、國中學校協助檢查學生之報名表、相關繳交資料與繳交學校名冊資料

- (一) 所有學生已填具報名表【附表一】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相關證明文件(含學生自備之證明文件)及國中出具之「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由國中學校集報系統產出，範例請參閱【附錄三】)於黏貼表規定處。
- (二) 本校自訂採計之「其他」審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並依序浮貼於【附表二】或以訂書針固定於左上方。
- (三) 免繳及減免報名費名冊(選繳)。
- (四) 報名人數統計表。
- (五) 學生報名名冊。

四、報名費繳費方式

- (一)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證明文件者，減免報名費 60%，每人報名費新臺幣 4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者，免繳報名費。學生應於就讀國中指定時間內，將報名費繳交至國中學校承辦人員。
- (二) 若報名不同校科(組)，報名平台僅會產出一筆繳費資料，為國中學校報名「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之全部學生合計應繳報名費總金額之繳費通知單，請依繳費單上之應繳報名費金額及報名平台所產出之繳費帳號，依簡章規定之繳費期限完成繳費。國中學校承辦人員可以金融機構臨櫃或 ATM 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作業，繳費證明文件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

五、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本校確認收到學生報名表件後，即完成報名手續；若有缺件且須補件者，則由本校逕自通知國中學校或學生補件。

伍、積分採計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

- 一、本招生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二、學生就讀之國中學校出具「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由國中學校集報系統產出，範例請參閱【附錄三】)，須加蓋學校戳章，以作為同分比序之用。

三、各項積分採計以國中就學期間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含)前取得為限。

四、積分採計項目說明：「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上限為 **15 分**、「均衡學習」上限為 **28 分**及「其他」項目積分上限為 **7 分**(採計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總積分為 50 分，詳細積分採計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請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陸、積分查詢及複查

一、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10:00 起，請至本校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查詢積分(網址：<https://admission.hsc.edu.tw>)。

二、學生如對積分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請於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15:00 止，填寫「積分複查申請表」【附表四】，以傳真方式傳送至本校招生中心辦理複查(傳真：03-411-7709)，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電話：03-411-7578 分機 240、230)，逾期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柒、錄取原則

- 一、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二、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依成績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
- 三、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亦不得增額錄取。

捌、公告錄取名單

- 一、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10:00 起公告錄取名單，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網址：<https://admission.hsc.edu.tw>)。
- 二、集體報名之國中學校可至「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招生網路報名平台」查詢，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

玖、報到及放棄

- 一、請學生於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10:00 起至 114 年 6 月 13 日(五)16:00 前，依本校規定之報到方式於期限內進行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錄取生請務必詳閱「錄取生報到相關資訊」之規定(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錄取名單時同時公告)。

- 二、報到前，請先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報到表件填寫，並攜帶身分證正本，現場繳驗後歸還。
- 三、學生應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攜帶報到相關表件。所繳任何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或退學後始被發覺，撤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學生如於多個入學管道(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重複錄取，僅得擇一報到。
- 五、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學生不得異議。
- 六、已參加當學年度各類入學管道獲錄取且完成報到者，於本招生管道報到時，須繳交原錄取招生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學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12:00 前填妥「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以傳真方式(03)411-7709 傳送至本校招生中心，並來電(03)477-7578 分機 240、230 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 八、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 九、學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請謹慎考慮。
- 十、本項招生如有餘額，該餘額將回流至 114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北中南三區聯合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各委員會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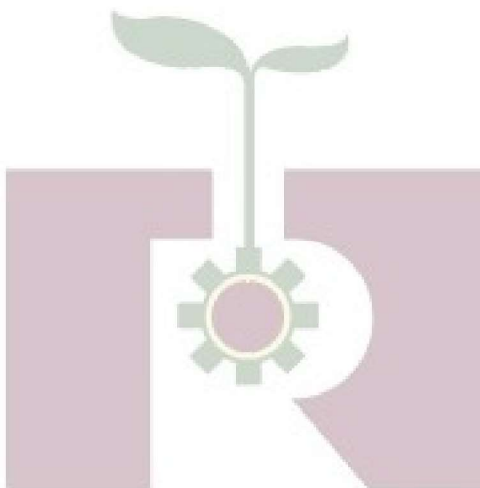
拾、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 一、學生對招生過程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一週內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請填妥「申訴表」【附表六】，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方式(03)411-7709 至本校招生中心，並來電(03)411-7578 分機 240、230 確認收訖。
- 二、學生之申訴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不具名申訴者。
 - (三) 逾期申訴者。

三、申訴以 1 次為限，本校應於 1 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壹、附註

- 一、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影響，請至本校網頁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二、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三、本校辦理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招生，學生報名資料僅做為本校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科(組)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一 招生科(組)別、名額、積分採計原則及相關資訊彙整表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科(組)別、名額及相關資訊彙整表

招生學校代碼	612	招生學校名稱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聯絡電話	(03)411-7578 分機 240、230
校址	325004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 418 號			傳真	(03)411-7709
招生網址	https://admission.hsc.edu.tw				
承辦人	招生中心 羅湘琦 組員	Email	lohc@hsc.edu.tw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招生科(組)代碼	招生科(組)別名稱			招生名額
	612001	視光學科			20
	612002	口腔衛生學科			15
	612003	幼兒保育科			30
	612004	醫藥保健商務科			32
	612005	健康休閒管理科			15
	612006	美容造型科			31
相關資訊說明					
積分查詢及複查	<p>一、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5 月 14 日(星期三)15:00 止，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p> <p>二、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5 月 14 日(星期三)15:00 止，請填寫「積分複查申請表」【附表四】，以傳真方式傳送至本校招生中心辦理複查(傳真：03-411-7709)，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電話：03-411-7578 分機 240、230)，逾期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p>				
公告錄取名單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10:00 起，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				
報到	<p>一、錄取生請務必詳閱「錄取生報到相關資訊」之規定(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錄取名單時同時公告)。</p> <p>二、請依本校規定之報到方式於期限內進行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p> <p>三、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報到文件填寫，並攜帶身分證正本，現場繳驗後歸還。</p>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p>學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12:00 前，以傳真方式(03)411-7709 傳送至本校招生中心，並來電(03)477-7578 分機 240、230 確認，逾期不予受理。</p>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積分採計原則

比序項目	積分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15 分	2 分	每 1 學期	1.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得 2 分。同 1 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 分採計。 2. 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0.5 分	每 1 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1 小時得 0.5 分。
均衡學習	28 分	7 分	符合 1 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大領域，國中前 5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 60 分(含)以上者。
其他	7 分	1. 自傳及就讀動機 4 分。 2. 在校表現(學業成績、獎懲紀錄)2 分 3. 參加技藝教育課程 1 分。		1. 自傳及就讀動機約 500 字。 (格式請參閱附表三，以電腦繕打) 2. 在校表現-學業成績部分，以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100 計算，最高得 1 分。 (請檢附國中五學期成績單，須加蓋教務處戳章) 3. 在校表現-獎懲紀錄部分，以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 0.25 分；無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且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嘉獎(含以上)者得 0.5 分；無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且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小功(含以上)者得 0.75 分；無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且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大功(含以上)者得 1 分。 (請檢附獎懲紀錄或五專優先免試積分證明單，並加蓋承辦單位戳章) 4. 技藝教育課程修習本校者得 1 分，修習他校者得 0.5 分。 (請檢附技藝教育課程修習證明，並加蓋承辦單位戳章) ※請依序浮貼於「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附表二】或以訂書針固定於左上方。
總積分	50 分			
同分比序順序		1. 其他-就讀動機 2. 其他-在校表現(獎懲紀錄) 3. 其他-在校表現(學業成績) 4. 其他-參加技藝教育課程 5. 服務學習—服務時數 6. 服務學習—幹部		

附錄二 報名表(填寫範例僅供參考)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學校代碼	612	招生科(組)代碼	
(學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招生科(組)別名稱	

姓名	陳筱玲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9 年 6 月 5 日									
就讀國中	臺北 縣/市 信義國中				國中學校代碼					
	3	2	3	5	0	5				
學生就讀班級：9 年 5 班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106344						聯絡電話			(02)27725182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2222 號						行動電話			0900-999-999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積分證明單	※此欄由本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或積分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或積分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8			
其他	1. 自傳及就讀動機約 500 字。 2. 在校表現 (1) 五學期學業成績證明 (2) 五學期獎懲紀錄。 (3) 參加技藝教育課程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別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附表二】。
3. 學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學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學生 確認簽章	陳筱玲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陳德明
------------	-----	-----------------	-----

附錄三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信義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323505

班級：9 年 5 班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u>2</u>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 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u>20</u> 小時。	14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u>90</u> 分 藝術 5 學期平均成績 <u>88</u>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u>75</u> 分 科技 5 學期平均成績 <u>58</u> 分	21

本表請黏貼於【附表二】規定黏貼處。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附表一 報名表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學校代碼	612	招生科(組)代碼	
(學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招生科(組)別名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註： 1. 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代替。 2.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3.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國中學校代碼				
學生就讀班級： 年 班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積分證明單	※此欄由本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或積分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或積分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8			
其他	1. 自傳及就讀動機約 500 字。 2. 在校表現 (1) 五學期學業成績證明 (2) 五學期獎懲紀錄。 3. 參加技藝教育課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7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別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附表二】。
3. 學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學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學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	--

附表二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下列文件共_____件。請依序浮貼，或以訂書針固定於左上方。

- (1)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擇一繳附)
- (2)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 (3)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 (4) 均衡學習
- (5) 其他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

.....浮.....貼.....處.....

----- (2)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

.....浮.....貼.....處.....

----- (3)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

.....浮.....貼.....處.....

----- (4) 均衡學習 -----

.....浮.....貼.....處.....

----- (5) 其他 -----

.....浮.....貼.....處.....

附表三 「其他」項目用空白表單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其他」項目用空白表單

※本表單提供學生參用，亦可出具國中學校制式表件。

招生學校 名 稱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招生科(組)別 名 稱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其他項目	1. 自傳及就讀動機。 2. 有利審查之資料。		

請書寫或用電腦繕打於下方



附表四 積分複查申請表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積分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招生學校 名 稱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招生科(組)別 名 稱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均衡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複查原因(請詳述)			
			
複查結果及處理(此欄由本校填寫)			

※注意事項：

1. 各項積分之複查，僅依學生報名檢附比序項目之證明文件辦理查核，不得要求補件。
2. 複查時間及方式：請於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5 月 14 日(星期三)15:00 止，填妥本申請表，以傳真方式傳送至本校招生中心辦理複查(傳真：03-411-7709)，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電話：03-411-7578 分機 240、230)，逾期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附表六 申訴表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學生申訴表

招生學校 名 稱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招生科(組)別 名 稱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 (請以條列式說明)			

※注意事項：

學生對招生過程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 1 週內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請填妥本申訴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方式(03)411-7709 至本校招生中心，並來電(03)411-7578 分機 240、230 確認收訖。

學 生 簽 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申訴回覆表(此欄由本校填寫)

回覆內容			
------	--	--	--

回覆日期	回覆學校/單位	承辦人簽章	承辦人電話

附件一 本校簡介、五專招生科(組)別特色介紹與交通資訊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本校創始於民國 60 年，位於桃園市龍潭區，鄰近新竹縣，占地八公頃多，校地廣闊，設備新穎，交通便利(離國 3 高原交流道僅 1.3 公里)。配合國家健康政策與高齡化社會趨勢，設立科系與國家關鍵新興產業緊密連結，畢業「即可」及「容易」就業，各科特色包括：

- (一) 國家法規保障：護理科考取護理師證照、視光學科考取驗光師證照、幼兒保育科取得教保員證照，以上均有法規律定，非該科系者無法參加考照，對本校畢業同學形成強而有力的就業保障。
- (二) 國家考場設備：設置托育人員技術士、照顧服務員等國家檢定考場，辦理即測即評及發照。並設置護理臨床技能教室、視光綜合配鏡專業教室、牙醫診療專業模擬教室、醫藥保健模擬藥局、健康體適能中心，以及建置 AR/VR 專業教室，以提升學習效果。
- (三) 多元實習合作：與鄰近大型醫院、產後護理之家、眼科診所、視光產業、牙科診所、幼教機構、托嬰中心、健康休閒產業、美容美髮產業、連鎖藥局產業、安養照護中心等機構，建立良好的教學合作關係，提升學生實務實習經驗。近年來畢業生，不論是各類證照考或升學、就業，表現都相當亮眼。(如：112 年本校應屆畢業生參加護理師、驗光師證照考試，分別考取全國榜首)。
- (四) 先教人再教書：本校以「博愛」為校訓，重視學生品德教育及服務精神，屢次榮獲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原住民族學生重點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學校」，並積極推動國內外服務學習，國際志工足跡遍及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柬埔寨等國家，實踐博愛校訓與開拓國際視野。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 (一) 培育護理、視光、口腔衛生、幼兒保育、醫藥保健商務、健康休閒管理、美容造型、長期照護等專業人才。
- (二) 歷次接受教育部校務行政評鑑均榮獲「一等」最佳成績，辦學績效獲得肯定。
- (三) 本校護理科、幼兒保育科均為全國專科學校當中，學生人數最多、規模最大之科系。
- (四) 積極輔導學生報考各項專業證照檢定考試，充實學生的專業素養，做為升學與就業的最佳進路。
- (五) 近年新生註冊率高達 97% 以上(112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 100%)，學生就學穩定度高，獲得家長與學生的肯定。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 (一) 建置完善校園有線網路及無線網路，提供師生免費連結使用。
- (二) 一般教室均為多媒體 e 化設備，滿足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多元化需求。
- (三) 設有多間電腦教室、語言教室與自學教室，提供學生科技學習及自主學習能力。
- (四) 設置美食街、便利商店、書局、學生宿舍(約 1300 床)等，提供便利的校園生活環境。

四、經濟弱勢學生之協助措施

- (一) 低收入戶、重度身心障礙生、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可申請學雜費全免，另提供遠道低收入戶住宿生住宿費用全免。
- (二) 原住民、輕/中度身障生、輕/中度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等身分，除免學費外，可另申請減免雜費 30-70%。
- (三) 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下者申請免利息，新臺幣 114-120 萬需付半息，新臺幣 120 萬以上需附全息。
- (四) 大專弱勢助學金：五專四、五年級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即可申請(不可與各項減免重複申請)。
- (五) 急難救助金暨緊急紓困金：學生發生意外事故、傷病或學生之家庭遭遇重大經濟變故，即可申請。
- (六) 校內工讀機會：經濟不利學生可優先申請，時薪依政府公告。
- (七) 提供經濟不利學生課業輔導及獎助、考照輔導及獎勵、就業輔導與媒合，期鼓勵學生積極向學。

五、本校連絡資訊

地址：325004-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 418 號 網址：<https://www.hsc.edu.tw>

電話：03-4117578 分機 240、230

傳真：03-4117709



五專招生科(組)別特色介紹

【視光學科】

(03)411-7578 分機 606、700

<https://od.hsc.edu.tw/>

- ❖ **教學特色:** 培育學生成為「視光理論」與「驗光配鏡技能」兼備的驗光及視覺科技專業人才。歷年本科註冊率 100%，112 年畢業生榮登全國「驗光師」考試榜首，辦學績優。
- ❖ **課程規劃:** 包括視光學、臨床驗光技術整合、配鏡學、隱形眼鏡學、低視力學等專業課程，並結合「校外有薪實習」強化職場實作經驗，達到畢業即就業的目標，守護國人視力健康與提升視覺照護品質。
- ❖ **升學進路:** 畢業後可以繼續升學（如醫護相關科系：視光學系、護理系、健康事業管理學系等），畢業後以驗光師專技高考證照，即具備直接報考視光學或醫護相關研究所之資格。
- ❖ **就業發展:** 擔任視光產業、科技產業研發及各級醫療院所驗光師或眼科儀器、眼科藥廠、鏡片、鏡框及隱形眼鏡等公司，工作領域多元發展，培育視光行銷專業人才。



【口腔衛生學科】

(03)411-7578 分機 660、330

<https://oralhs.hsc.edu.tw/>

- ❖ **教學特色:** 全國醫專「首設」的口腔衛生學科，培育口腔醫療產業專業人才。本科學生畢業後 95% 以上皆能獲取口腔醫療相關工作機會，畢業即就業，是醫療專業中「免輪三班」的首選學科。全國醫專首創「口腔衛生科公費就學制度」，五年最高 60 萬助學金。
- ❖ **課程規劃:** 包括口腔衛生導論、口腔預防醫學、牙齒形態學、牙科材料學等專業科目，搭配臨床見習與實習，深入學習口腔照護專業知識與技能。
- ❖ **升學進路:** 畢業後可以繼續升學（如口腔衛生學系、牙體技術學系、健康事業管理學系等），畢業後三年即具備直接報考口腔衛生或牙科材料相關研究所之資格。
- ❖ **就業發展:** 畢業好就業，成為醫院牙科部或牙醫診所醫療輔助人員、口腔諮詢師、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牙材行銷專員等多元領域的專業人才。



【幼兒保育科】

(03)411-7578 分機 600、601

<https://child.hsc.edu.tw/>

- ❖ **教學特色:** 本科有超過 35 年的辦學經驗，通過教育部核定培育「合格幼兒園教保員」的學科，且培育教保員人數目前為全國醫專「最多」，畢業校友於海內外幼兒園與兒童產業機構就業，深受業界歡迎與聘用。
- ❖ **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以 0-12 歲「兒童健康照護」、「兒童發展輔導」、「兒童教學實踐」及「兒童產業服務」為主軸，採活潑互動的教學方式，重視專業知識與實用技能，強化學生證照與能力合一，畢業好就業。
- ❖ **升學進路:** 畢業後可以繼續升學（如幼兒保育、幼兒教育、特教教育系、教育學系等），畢業後三年即具備直接報考幼兒保育相關研究所之資格。
- ❖ **就業發展:** 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特教機構之教保員（教師）；托嬰中心、產後護理之家與親子館托育人員；兒童才藝教師；家庭托育中心訪視員；兒童劇團、兒童行銷服務人員，就業發展寬廣。



【醫藥保健商務科】

(03)411-7578 分機 647、296

<https://medical.hsc.edu.tw/>

- ❖ **教學特色:** 全國醫專「唯一」培育「醫藥保健」與「商務管理」專業人才的學科，與國內數十家醫藥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與實習，畢業即可投入醫藥相關就業市場。
- ❖ **課程規劃:** 包括營養學、保健食品、藥理學、醫藥行銷學、醫藥產業經營管理及藥局或藥廠實習等課程。
- ❖ **升學進路:** 畢業後可以繼續升學（如藥學、營養、製藥工程、健康事業管理等），畢業後三年即具備直接報考醫藥保健相關研究所之資格。
- ❖ **就業發展:** 各醫院、藥局、健康管理中心擔任醫藥行銷師；各大藥廠、生技廠、醫藥產品與保健器材公司擔任保健食品工程師或醫藥產品經營管理人員等多元就業機會。



【健康休閒管理科】

(03)411-7578 分機 647、296

<https://sbm.hsc.edu.tw/>

- ❖ **教學特色:** 培育「運動健康」與「觀光休閒」之專業人才，輔導學生考取運動指導員、導遊領隊及健身教練相關之證照，並與運動場館、健身中心、旅行社等機構簽署合作協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累積學生專業實務經驗，畢業即就業。
- ❖ **課程規劃:** 包括體適能檢測與指導、導遊領隊實務、運動處方設計、休閒活動規劃等多元專業課程。
- ❖ **升學進路:** 畢業後可以繼續升學（如休閒事業經營系、旅運管理系、健康事業管理系、體育推廣系等），畢業後三年即具備直接報考健康休閒相關研究所之資格。
- ❖ **就業發展:** 健康體適能指導員、觀光休閒及運動健康產業等專業人才。



【美容造型科】

(03)411-7578 分機 622、620

<https://beauty.hsc.edu.tw/>

- ❖ **教學特色:** 全國醫專「唯一」培育具備「整體造型設計」、「美容保健」與「寵物美容」專業人才的學科，輔導學生考取 11 張以上國內外美容類專業證照，提供「有薪資」實習。畢業後擁有全方位就業、創業之機會。
- ❖ **課程規劃:** 包括美容、美髮、美甲、美睫、醫學美容與芳療、特效造型、寵物美容及半永久化妝(霧眉)等多元專業課程。
- ❖ **升學進路:** 畢業後可以繼續升學（如美容造型設計系、流行設計系、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服裝設計系等），畢業後三年即具備直接報考美容相關研究所之資格。
- ❖ **就業發展:** 美容師、美髮設計師、整體造型師、寵物美容師、新娘秘書、芳香療法師、醫學美容師、專業化妝品行銷人員等多元就業機會。



交通資訊

【自行開車】

(一)國道3號高速公路：

73公里「高原交流道」出口下，往龍潭方向，接中豐路(台3線)左轉，僅1.3公里可達本校。

(二)國道1號高速公路：

65公里「平鎮系統交流道」，往大溪方向至中豐路(平鎮二)出口下，至中豐路(台3線)右轉，直行經龍潭(葉山樓)、右轉往關西新竹方向、至銅鑼圈高平段418號(台三線52.5公里處)至本校。

【搭乘大眾運輸】

(一)搭乘火車／公車者：

可至中壢火車站或新竹火車站，再搭乘中壢←→新竹經台三線之亞通客運，於新生醫專站下車，即抵達校門口。

(二)搭乘公路客運者：

- 自台北、板橋、苑裡、台中方向：可搭乘國光客運，於中正路龍潭站下車，再轉乘公車至本校。
- 自松山機場、公館、中和方向：可搭乘往小人國之台聯客運，於中正路龍潭站下車，再轉乘公車至本校。

